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报 告

(2012 年度)

二〇一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3、本年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报告期公司继续亏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公司负责人袁晨亮、财务负责人郭凯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7、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8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我公司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指	

重大风险提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gfzr.com.cn 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平台披露的信息为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斯达 3	股票代码	400033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 Goldenstar Biotech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袁晨亮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路东园小区 5 栋 1 门 602 室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松路菊苑小区 1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annie400033@gmail.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群（代）	李丹群
联系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青松路菊苑小区 1 栋 301 室	长春市宽城区青松路菊苑小区 1 栋 301 室
电话	0431-86944978	18643077939
传真	0431-86944978	0431-86944978
电子信箱	annie400033@gmail.com	annie400033@gmail.com

三、信息披露及置备地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gfzr.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1年10月	长春市大经路54号	2200001002465	220102123929792	12392979-2
报告期末注册	2001.8.24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路 东园小区5栋1门602室	2200001002465	(国、地税) 220102123929792	12392979-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斌、赵丽萍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2,765.43	-27,606,869.91		-6,905,3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22,765.43	-27,606,869.91		-6,905,3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1967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1967		-0.0492
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	1,652.08	1,652.08		20,691,3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08	1,652.08		20,691,338.8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点是追缴债权和处理债务工作。为了尽快改变公司现状，董事会遵照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积压多年的职工历史遗留问题，现在政府工作组指导下以解决了拖欠职工的生活费、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对公司本部、下属子公司、个人所欠债权债务进行了彻底清理，力争尽快解决个人所欠债权债务。继续积极的寻找合作方、引进资金、资产和项目，尽快恢复造血机能使公司正常运转起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比例%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503,410.98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3,222,765.43	-27,606,869.91		-6,905,3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6,905,3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6,905,3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685.87
资产总额	1,652.08	1,652.08		20,691,338.84
负债总额	150,306,398.36	147,083,632.93		183,893,4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304,746.28	-147,081,980.85		-163,202,125.97
总股本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0.0492
净资产收益率	-	-		

2) 经营情况完成目标分析

本公司自退市以来公司未建立新的主营业务体系，由于资金匮乏，又无法从其它渠道筹集资金，故没有开发新的经营项目，无新的利润增长点，所以公司的净资产仍为负数，资产状况不良，财务及经营状况仍无法改善，且目前无明确的重振计划，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行业、区域分析

适用 不适用

4) 2013 年度经营计划

2013年度在现状上变动不大，预计仍维持现状。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公司无任何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4、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无增减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无主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存 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	-	-	-	-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无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无

3) 证券投资情况

无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无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投资项目。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在未来一断时间，继续清理公司遗留问题，逐步恢复自身造血功能。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现状。

公司退市至今连续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此外，由于我公司仍无法取得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近期财务资料及与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使得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期初余额的准确性。

董事会认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将维持现状。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1年5月5日，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将持有的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年度未将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由于公司长年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无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2、报告期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3）长民三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1年1月17日对该案所涉及的资产委托吉林省长鸣拍卖有限公司、吉林新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依法拍卖。吉林新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30号，证号为026515、地籍号04、05/3-358A、面积1788.8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在省房屋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四平市站前街百货大楼西侧（东：百货大楼、西：南邮电街、南：铁路俱乐部、北：公园北街），图号82-10-III-III，地号2-(1)-1，用地面积为220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位于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公园北30号，证号为076865，地籍号为01-04/1-454A，面积为4673.6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在省房屋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四平市公园北街棉织厂北侧（东：南邮电街、西：南体育街、南：棉织厂、北：公园北街）；图号82-10-III-III，地号3-(19)-1，用地面积为2359.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中出让面积为414.47平方米）进行拍卖，2011年2月28日郑德生以2233万元竞得。上述事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

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的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斌、赵丽萍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无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自 2001 年开始由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04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长春高斯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2004]140 号），本公司从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

2、200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药业集团以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用房 5542.807 平方米（评估价值 7,851.70 万元），清偿其对公司的 7,851.70 万元的到期债务。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同意解除上述资产抵债协议。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未获与会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房产因公司以前年度为子公司广州经贸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担保，现由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了海顺房产用来替药业集团偿还欠公司的房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抵债过户手续未完成。

3、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4、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十三、2006 年 6 月 28 日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挂牌交易（股份简称：斯达 3 股份代码：400033），转让方式：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变动前		报告期变动增减(+, -)					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038,039	4.3						6,038,039	4.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243,582	34.38						48,243,582	34.3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281,621	38.68						54,281,621	38.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052,063	61.32						86,052,063	6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052,063	61.32						86,052,063	61.32
三、股份总数	140,333,684	100						140,333,6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数量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12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98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 外资股东）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	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4.39	20,199,132	0	未流通	未知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8	13,170,000	0	未流通	已冻结 13,170,000
辽宁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4.30	6,038,039	0	未流通	未知
广州市桂粤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14	3,000,000	0	未流通	未知
太原兆和	境内法人股	1.65	2,310,000	0	未流通	未知
广州技术开发区广开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65	2,310,000	0	未流通	未知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0	2,100,000	0	未流通	未知
金军	流通股	1.32	1,849,895	304,300	已流通	未知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流通股	1.18	1,659,300	0	已流通	未知
何强	流通股	0.96	1,354,052	832,452	未流通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对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2、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晨亮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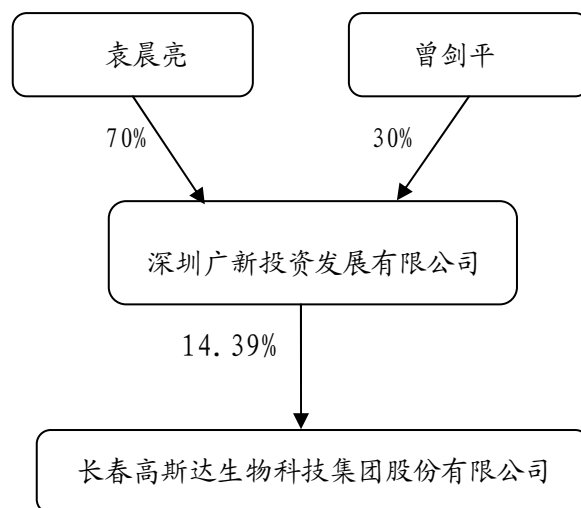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装潢材料、化工产品、科学仪器、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X****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期初数	期末数
袁晨亮	董事长	男	58	2010.12.26	2013.12.26	0	0
全凯	总裁、董事	男	50	2010.12.26	2013.12.26	0	0
郭多祚	独立董事	男	73	2010.12.26	2013.12.26	0	0
孙越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12.26	2013.12.26	0	0
李丹群	证券事务代表	女	43	2010.10.26	2013.12.26	0	0
姜雪梅	董事	女	42	2010.12.26	2013.12.26	0	0
肖建营	监事	男	44	2010.12.26	2013.12.26	0	0
殷宏达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0.12.26	2013.12.26	0	0
李秀桂	监事	女	44	2010.12.26	2013.12.26	0	0
合计	/	/	/	/	/	/	/

二、任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袁晨亮，2004年3月至今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全凯，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5447 部队，2005 年5 月起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并任董事。

(3) 姜雪梅，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资产负债部综合组负责人，2010 年12 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

(4) 郭多祚，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孙越，现任北京市司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李丹群，曾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长春锐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发展部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 殷宏达，现任吉林省国际住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人。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8) 肖建营，任北京思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9) 李秀桂，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晨亮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姜雪梅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资产负债部综合组负责人			是
殷宏达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是

以上人员具体任期不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建营	北京思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经理			是
郭多祚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是
孙越	北京市司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以上人员在其任职单位任期不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按照公司工资发放标准及相关规定
-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袁晨亮	是
姜雪梅	否
肖建营	否
殷宏达	否

由于公司目前亏损,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未正常发放,处于拖欠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有任何变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5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证券事务代表1人、财务人员1人。受教育情况: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3人,大专学历2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均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会和董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适用 不适用

6、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代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要求，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8、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仅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以普通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gfzr.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议，独立董事郭多祚先生、孙越先生均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次董事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多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制品和房地产项目，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全面停顿状态，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关联性。

2、人员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裁、代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各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全独立

4、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机构设立完整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决策均系独立作出，不存在大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无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奖金。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2 年，公司继续以《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尽力维持公司现状。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深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就公司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局限性较大，我公司能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操作规范方面进行良好的内部控制。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1,652.08元，负债总额150,306,398.36元，净资产 -150,304,746.28元；资产负债率 9,098,010%；短期借款金额为55,427,169.17元，并全部逾期；主营业务已处于停止状态。基于公司目前重组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暂未建立。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13]第 0570 号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领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由于我们无法取得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的近期财务资料及与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虽然高斯达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上述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余额已按权益法调整或计提减值后均为零，但我们无法确认对上述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是否存在或有损失。

2、2011 年 5 月 5 日，高斯达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未形成事实，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1,652.08 元，负债总额 150,306,398.36 元，净资产 -150,304,746.28 元；资产负债率

9,098,010 %；短期借款金额为 55,427,169.17 元，并全部逾期；主营业务已处于停止状态。基于高斯达公司目前重组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我们无法获取满意的证据确认期初余额的准确性。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上述第三段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高斯达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丽萍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见下页附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预付款项	八、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4				
存货	八、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6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7				
在建工程	八、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9	55,427,169.17	55,427,169.17	55,427,169.17	55,427,16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0	182,528.40	182,528.40	182,528.40	182,528.40
预收款项	八、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12	1,254,500.00	794,500.00	1,254,500.00	794,500.00
应交税费	八、13	3,828,449.75	3,828,449.75	3,828,449.75	3,828,449.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14	3,187,000.66	3,187,000.66	3,187,000.66	3,187,000.66
其他应付款	八、15	31,326,967.62	31,164,202.19	28,926,967.62	31,164,2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16	48,282,980.71	45,682,980.71	50,682,980.71	45,682,980.71
流动负债合计		143,489,596.31	140,266,830.88	143,489,596.31	140,266,830.8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八、17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负债合计		150,306,398.36	147,083,632.93	150,306,398.36	147,083,632.93
股东权益：					-
股本	八、18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资本公积	八、19	18,417,564.60	18,417,564.60	18,417,564.60	18,417,564.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0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八、21	-313,061,153.78	-309,838,388.35	-313,061,153.78	-309,838,388.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150,304,746.28	-147,081,980.85	-150,304,746.28	-147,081,980.8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0,304,746.28	-147,081,980.85	-150,304,746.28	-147,081,98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二) 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八、28				-
减：营业成本	八、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2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22,765.43	1,009,363.87	822,765.43	1,009,363.87
财务费用	八、23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八、24		24,197,506.04		24,197,50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二. 营业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3,222,765.43	-27,606,869.91
加：营业外收入	八、25				-
减：营业外支出	八、2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		-
三. 利润总额		-3,222,765.43	-27,606,869.91	-3,222,765.43	-27,606,869.91
减：所得税费用	八、27				-
四. 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3,222,765.43	-27,606,869.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3,222,765.43	-27,606,869.91
(二) 少数股东损益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0.0230	-0.19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0.0230	-0.1967
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七. 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08	1,652.08	1,652.08	1,652.0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	-147,081,98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	-147,081,98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22,765.43		-3,222,765.43	
(一) 净利润						-3,222,765.43		-3,222,765.4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13,061,153.78	-	-150,304,746.2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25,958,533.47	-		-163,202,12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25,958,533.47	-	-	-163,202,12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606,869.91			-27,606,869.91
（一）净利润						-27,606,869.91			-27,606,869.9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606,869.91		-	-27,606,869.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27,015.03			43,727,015.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3,727,015.03			43,727,015.0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	-147,081,980.85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	-	-147,081,98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147,081,98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2,765.43			-3,222,765.43
（一）净利润						-3,222,765.43			-3,222,765.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13,061,153.78			-150,304,746.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282,231,518.44	-	-	-119,475,1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282,231,518.44			-119,475,11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6,869.91			-27,606,869.91
（一）净利润						-27,606,869.91			-27,606,869.9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18,417,564.60		4,005,158.90			-309,838,388.35		-147,081,980.85

三、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88]38号文和浑江市人民政府浑政发[1988]119号文联合批准，1988年12月在浑江市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设立。1993年1月9日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发（1993）5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9日，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吉林省第一家商业A股上市公司。经公司199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9）13号文批准，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为2200201002465。200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6,98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2004年3月2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91万股中2019.91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新”），因而深圳广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经营范围：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俱、装璜材料、化工产品、科学仪器、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本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54号，办公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768号1603室。法定代表人：曾剑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5、外币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其进销差价在月末按综合差价率结转，年末一次性调整结转进销差价；其他存货按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项目平均成本计算确定，其它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算。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予以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部分。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投资性房产的计量模式

-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

-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3) 折旧及减值准备

比照本附注 11 固定资产执行。。

1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量、折旧及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计量和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原值的 5%）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4-40 年	6.8%-2.4%
机器设备	7-10 年	13.6%-9.5%
运输设备	10-12 年	9.5%-7.9%
其他设备	5-14 年	19%-6.8%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6 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6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14、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6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17、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负债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8、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期损益。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公司内转出。

24、首次执行日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

本公司编制有关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在确认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200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有关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4%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一）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二）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 年度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	-	93.5%	100%	2009年度财务报表

201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1年5月5日，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将持有的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年度未将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有关情况

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万元)	直接	间接	(万元)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	13,273,000.00	93.5%	-	24,051,433.54	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房屋典当、摊位租赁、服装鞋冒等	否
四平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	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30号	500,000.00		80%	500,000.00	商厦物业管理	否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3	长春市大经路96号	6,100,000.00	100%	-	6,522,530.02	对外劳务合作和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项下的技术等	否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万元)	直接	间接	(万元)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3	长春市同志街 58 号	4,000,000.00	100%	-	2,601,163.32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3	广州市中山一路 42 号	880,000.00	100%	-	544,380.00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否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3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11 号	20,000,000.00	100%	-	4,997,382.19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3	长春市震宇街 20 号	1,250,000.00	75%	-	1,025,000.00	化工产品及其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否

*1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所有，199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对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5%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未支付此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本公司仍然享有该转让的 6.5%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2010 年本公司仍按 100%合并四平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报表。

*2 四平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级核算单位，2004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了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0,000 元，其中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元，丁淑清 100,000 元，由于丁淑清实际未出资，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按 100%权益合并四平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表。

*3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的子公司：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1,652.08	1,652.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652.08	1,652.08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为 0.00 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至二年 (含二年)						
二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四年 (含四年)						
四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合 计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880,964.3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3.17%，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长白外贸公司白河分公司	400,000.00

鑫鹏大厦	151,620.70
东莞国华	149,481.77
吉诺尔冰箱厂	125,092.00
济南裘皮	54,769.85
合 计	880,964.32

注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3：按种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注 4：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 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合计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注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80,749,555.91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79.1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高斯达药业公司	123,621,969.63
长春金河五交化公司	31,687,405.26
省社科院	10,579,999.99
华联经贸公司	7,560,181.03
北海利达	7,300,000.00
合计	180,749,555.91

注2：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5,265,893.58	94.26	215,265,893.58	94.26	203,300,893.58	83.53	203,300,893.58	8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115,251.19	5.74	13,115,251.19	5.74	37,055,251.19	15.23	37,064,751.19	15.2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20,917.14	1.24	2,544,477.90	1.24
合计	228,381,144.77	100	228,381,144.77	100	243,377,061.91	100	242,910,122.67	100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注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十。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药业集团欠款 123,621,969.63 元，此款主要系由以下事项形成：

①本公司在 1998 年度将公司拥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以协议价 6,780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亦于同年向药业集团购买其所有的“昔必妥、金葡液”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9,435,751.49 元，两项相抵欠款 38,364,248.51 元，②本公司 1999 及 2000 年度将上述购买的“昔必妥、金葡液”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委托给药业集团，依据委托管理经营合同，药业集团应付本公司托管利润 1999 年度 1,500 万元，2000 年度 2,975 万元，因此项亦应支付药业集团的托管费用 125 万元，两项相抵欠款 4,350 万元；③2000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辽源华商厦转让给药业集团，转让价款 1,909 万元；④2000 年度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给药业集团。因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与药业集团及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资产抵债协议，约定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业用房，转移给本公司以代替药业集团清偿其对本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另药业集团同时又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一年。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药业集团欠本公司的 132,912,465.93 元的到期债务（包含前述 7,851.70 万元），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一直未能办理过户；药业集团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实际未履行；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法人股中的 20,199,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39%），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由长春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主持拍卖，该股权由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成交价格为 160,100,000 元，股权拍卖款全部用于偿还药业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药业集团生产现已处于停业状态；自 1998-2003 年药业集团除以上述部分资产或债权抵欠本公司债务外，较少向本公司支付过该等债务，药业集团已无有效资产偿还本公司债务。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药业集团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123,621,969.63 元。⑤2005 年 9 月，长春市人民法院将辽源华商厦拍卖，拍卖款 9,290,496.3 元用于归还本公司 2001 年 6 月 28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的借款 1800 万元。

注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应收各早已停业清理的公司内部部门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款项 29,376,924.10 元，该款均已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6：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欠款 10,579,999.99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该款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7：北海利达物业有限公司欠款 7,300,000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该款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8：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 31,687,405.62 元：其中 31,500,000 元系于 1999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拥有的长春华联商厦作价 18,032 万元转让给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同时收回部分存货和债权，并将大厦债务转给该公司后形成的欠款。根据该款项形成时的协议约定，此款项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分六期归还本公司，前五年每年支付 5,500,000 元，最后一年支付 4,000,000 元，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归还过该等款项，该公司已无力偿还该款项。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31,687,405.62 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41,472,836.57	-	-	41,472,836.57
减：减值准备	41,472,836.57			41,472,836.5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 长期股权投资

a.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2-1-1	本期权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12-12-31
成本法核算单位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0,000.00	3.6‰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b.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2-1-1	本期增(减)	2012-12-31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长期	100%	1,234,875.00	1,234,875.00		1,234,875.00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长期	100%	2,601,163.32	2,601,163.32		2,601,163.32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	长期	100%	6,522,530.02	6,522,530.02		6,522,530.02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长期	100%	544,380.00	544,380.00		544,380.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期	100%	4,997,382.19	4,997,382.19		4,997,382.19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75%	1,025,000.00	1,025,000.00		1,025,000.00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长期	100%	24,197,506.04	24,197,506.04		24,197,506.04
合计			41,122,836.57	41,122,836.57		41,122,836.57

注：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计提原因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无法询证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1,234,875.00	-	-	1,234,875.00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2,601,163.32	-	-	2,601,163.32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522,530.02	-	-	6,522,530.02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544,380.00	-	-	544,380.00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4,997,382.19	-	-	4,997,382.19	已停业很久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000.00	-	-	1,025,000.00	已停业很久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97,506.04			24,197,506.04	严重亏损

合计	41,472,836.57	-	41,472,836.57
----	---------------	---	---------------

注：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已资不抵债，本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11 年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97,506.0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5,427,169.17	55,427,169.17
合计	55,427,169.17	55,427,169.17

注：上述借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未偿还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	9,867,665.47	1997.12.21	15.12%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2,700,000.00	1996.8.20	15.12%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4,000,000.00	1996.9.20	15.12%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2,000,000.00	1996.8.10	15.12%	生产经营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8,709,503.7	2001.9.14	7.61%	生产经营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3,150,000.00	2001.9.25	7.61%	生产经营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15,000,000.00	2002.5.30	6.44%	生产经营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2.6.28	6.44%	生产经营
合计	55,427,169.17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82,528.40	182,528.40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794,500.00	460,000.00		1,254,500.00
社会保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94,500.00	460,000.00		1,254,500.00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2,354,091.50	2,354,091.50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1,144,407.92	1,144,407.92
房产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53.23	167,853.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90,160.00	90,160.00
教育费附加	71,937.10	71,937.10
合 计	3,828,449.75	3,828,449.75

9、应付股利

投资者	期末数	期初数
社会公众股	3,187,000.66	3,187,000.66

注：系以前年度欠付的社会公众股股利。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 计	28,926,967.62	31,164,202.19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利息	50,189,228.71	45,389,228.71
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诉讼费	103,752.00	103,752.00
房租	3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50,682,980.71	45,682,980.71

1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提供担保*1	6,116,802.05	6,116,802.05
其他*2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6,816,802.05	6,816,802.05

注*1：系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已停业，已无力偿还，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借款本金 3,450,000.00 元，利息 2,666,802.05 元（利息计算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借款月利率 9%予以估计）。

注*2：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通讯有限公司无力偿还银行借款，而本公司因对其出资未到位，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银行借款承担出资不实金额 700,000 元的连带偿还责任。

13、股本

项 目	期初数（股）	本期变动增减(+、-)						期 末 数（股）
		配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增 发	其 他	小 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208,039.00							19,208,039.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038,039.00							6,038,03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70,000.00							13,170,0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35,073,582.00							35,073,582.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4,281,621.00							54,281,621.00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052,063.00							86,052,063.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6,052,063.00							86,052,063.00
三、股份总数（股）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股本溢价	5,768,747.90			5,768,747.9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648,816.70			12,648,816.70
合 计	18,417,564.60			18,417,564.6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05,158.90			4,005,158.90
合 计	4,005,158.90			4,005,158.9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838,388.35	-325,958,533.47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3,565,40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当期转回盈余公积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3,061,153.78	-353,565,403.3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43,727,015.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061,153.78	-309,838,388.35

17、管理费用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 计	822,765.43	1,009,363.87

18、财务费用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400,000.00	2,400,000.00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其 他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197,506.04
合 计		24,197,506.04

注：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已资不抵债，上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97,506.04 元。

20、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97,506.04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4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22,765.43	1,009,363.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652.08	1,652.08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652.08	1,652.0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为 0.00 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合 计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按种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1,656,893.10	100.00%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净值为 0.00 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合 计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5,265,893.58	94.26%	215,265,893.58	94.26%	215,265,893.58	94.26%	215,265,893.58	9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115,251.19	5.74%	13,115,251.19	5.74%	13,115,251.19	5.74%	13,115,251.19	5.7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100.00%	228,381,144.77	100.00%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41,472,836.57			41,472,836.57
减：减值准备	41,472,836.57			41,472,836.5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 长期股权投资

a.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2-1-1	本期权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12-12-31
成本法核算单位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0,000.00	3.6%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b.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2-1-1	本期增(减)	2012-12-31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长期	100%	1,234,875.00	1,234,875.00		1,234,875.00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长期	100%	2,601,163.32	2,601,163.32		2,601,163.32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	长期	100%	6,522,530.02	6,522,530.02		6,522,530.02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长期	100%	544,380.00	544,380.00		544,380.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期	100%	4,997,382.19	4,997,382.19		4,997,382.19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75%	1,025,000.00	1,025,000.00		1,025,000.00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长期	100%	24,197,506.04	24,197,506.04		24,197,506.04
合计			41,122,836.57	41,122,836.57		41,122,836.57

注：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2-12-31	计提原因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无法询证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1,234,875.00	-	-	1,234,875.00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2,601,163.32	-	-	2,601,163.32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522,530.02	-	-	6,522,530.02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544,380.00	-	-	544,380.00	已停业很久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4,997,382.19	-	-	4,997,382.19	已停业很久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000.00	-	-	1,025,000.00	已停业很久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24,197,506.04			24,197,506.04	严重亏损
合计	41,122,836.57		-	41,122,836.57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97,506.04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2,4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765.43	1,009,363.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2.08	1,65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652.08	1,652.0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概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拥有 股份 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深圳广新	深圳市	10,000,000.00	7.1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货物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袁晨亮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58号	4,000,000.00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洪宇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长春市大经路96号	6,100,000.00	100%	对外劳务合作和俄及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的技术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国有 联营	马国华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广州市中山一路42号305房	880,000.00	100%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焕忠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11号	20,000,000.00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亚辉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震宇街20号	1,250,000.00	100%	化工产品及其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付文光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平	13,273,000.00	95.5%	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房屋典当、摊位租赁、服装鞋帽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时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年末数
深圳广新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100,000.00	-	6,100,000.00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880,000.00	-	880,000.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	1,250,000.00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73,000.00		13,273,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比例
深圳广新投资发展公司	20,199,132.00	14.39%	-	20,199,132.00	14.39%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2,601,163.32	100%	-	2,601,163.32	100%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522,530.02	100%	-	6,522,530.02	100%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544,380.00	100%	-	544,380.00	1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4,997,382.19	100%	-	4,997,382.19	100%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000.00	100%	-	1,025,000.00	100%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51,433.54			24,051,433.54	93.5%

注：2011年5月5日，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将持有的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药业集团	本公司的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担保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期限
药业集团	35,570,000.00	2001.5.31-2002.6.2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药业集团	123,621,969.63	123,621,969.63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7,560,181.03	7,560,181.03
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	994,922.94	994,922.94
深圳广新	5,599,000.00	5,599,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75,000.00	11,975,000.00

(四) 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26515 号 2,241.76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中国银行四平支行 3,05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等设定质押。吉房权证四字第 010068 号 261.90 平方米房产已被中国建设银行四平支行 5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等设定抵押。

2、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76865 号 1482.45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四平市梨树信用社 3,000,000 元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

3、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3）长民三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依法委托吉林省长鸣拍卖有限公司，吉林新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 30 号，证号为 026515、地籍号 04、05/3-358A、面积 1788.8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在省房屋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四平市站前街百货大楼西侧（东：百货大楼、西：南邮电街、南：铁路俱乐部、北：公园北街），图号 82-10-III-III，地号 2-（1）-1，用地面积为 220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位于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公园北 30 号，证号为 076865，地籍号为 01-04/1-454A，面积为 4673.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在省房屋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四平市公园

北街棉织厂北侧（东：南邮电街、西：南体育街、南：棉织厂、北：公园北街）；图号 82-10-III-III，地号 3-(19)-1，用地面积为 235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中出让面积为 414.47 平方米）进行拍卖，2011 年 2 月 28 日郑德生以 2233 万元竞得。上述事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已资不抵债。

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投资均未完全到位，本公司虽已将上述投资按权益法或计提减值调整为零，因未合并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可能仍存在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及其它或有损失。

2、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银行借款 55,427,169.17 元，尚未偿清、欠交各种税金 3,828,449.75 元、已逾期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6,816,802.05 元，本公司存在可能被收取罚息及征收滞纳金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3、20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借款互保协议，担保额度 21,500,000.00 元。

附注十二、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1、199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为长春市公安防盗防劫监测中心银行借款 2,000,000 元和 2,97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及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1998 年 11 月 25 日。

2、1996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银行借款 8,515,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997 年 3 月 15 日。

3、199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家具厂银行借款 2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6 年 10 月 16 日。

4、199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为长春华联商厦银行借款 48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8 月 20 日至 1998 年 6 月 20 日。

5、199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为长春第二华联商厦电讯商品批发部银行借款 1,394,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10 月 1 日。

6、199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经贸总公司建材分公司银行借款1,1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999年12月30日至2000年7月22日。

7、2001年6月22日本公司与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借款互保协议，担保额度21,500,000元，担保期限三个月。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四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

附注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002年5月18日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药业集团以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用房5542.807平方米（评估价值7,851.70万元），清偿其对公司的7,851.70万元的到期债务。本公司于200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同意解除上述资产抵债协议。2003年9月12日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未获与会股东2/3以上表决权通过。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珠区新港西路144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房产因公司以前年度为子公司广州经贸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担保，现由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了海顺房产用来替药业集团偿还欠公司的房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抵债过户手续未完成。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2,765.4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损益	

项 目	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2,765.4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230	-0.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230	-0.0230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1967	-0.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1967	-0.1967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3,222,765.43	-27,606,869.91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222,765.43	-27,606,869.91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稀释每股收益	-0.0230	-0.19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本部备查如下文件，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有关管理部门监督及股东查询。

1.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董事长、财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